

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海華優秀學生獎申請辦法

主辦單位：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贊助單位：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熱心海外華文教育人士

名稱：海華優秀學生獎

宗旨：為鼓勵並表揚美東中文學校協會會員學校之學生，對學習中國語文，對瞭解、認同及發揚中華文化，對中文學校各項課外活動的參與，有卓越表現者，特設立此獎學金。

獎勵辦法：得獎人每名獎金(美金)一百元及獎狀乙紙，入圍者每名獎狀乙紙。

名額：三十名~四十名(本會得視申請名額調整之)。

申請資格：一、本會會員學校高年級在校生，未曾獲頒本協會海華獎學金者。

二、於海外中文學校連續就讀滿五年以上。

三、美制高中九、十、十一年級之在校生。

四、中、英文學校學業平均乙上(B+)、品德優良、足以為模範者。

五、曾參加本會或各會員學校之學藝活動，有優良表現者。

申請方式：一、由會員學校按高年級學生人數推薦，每八名學生可推薦一名，最多不得三名。

二、每一名被推薦學生送繳推薦信一封，由現任中文教師或校長撰寫。

三、每名被推薦學生送繳申請函一封，由校長撰寫，推薦人數超過一名之學校，必須於申請函中註明各被推薦學生之名次順序。

四、送繳被推薦學生親筆書寫之中文自傳一篇。

五、送繳被推薦學生參加本會或各會員學校學藝活動的成績證明。

六、每位被推薦學生之申請文件(包括自傳、申請函、推薦信及成績證明)不得超過七頁。

七、需附學生Wallet size半身照片一張，背面註明學生中、英文姓名及提名學校。若照片太大或太小請恕不受理且不被公佈在年會會場的海報上表揚

評審方式：由美東中文學校協會理事會綜合評審

評審標準：一、中文學校學業成績：百分之二十

二、美制高中學業成績：百分之二十

三、課外活動表現：百分之二十五

四、推薦信(包括品德及上課出席情形)：百分之二十

五、自傳：百分之十五

申請日期：2011年4月15日止(郵戳為憑) **逾期申請每位被提名學生需繳手續費\$5；如未繳手續費者恕不受理。**同時協會也不保證獎狀能趕在年會時印妥。

收件地址：美東中文學校協會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 c/o Maochen Lo
4 Persimmon Dr. Sewell, NJ 08080

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海華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：

<中文>

<英文>

性別：

出生： 年 月 日

目前就讀本校：

年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文學校：

<中文校名>

<英文校名>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校長姓名：

<中文>

<英文>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高年級學生人數

是否已繳美東中文學校協會2010-2011年會費： 是, 否

就讀本校年級：共 年自： 年至 年

就讀其他中文學校年級：共 年自： 年至 年

目前就讀美制高中：年級 美制高中學業成績：(附成績單)

參加美東中文學校協會及本校學藝活動項目及成績：(附證明)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其他、

SAT II 成績(參考)： 分

推薦順序(名次)：

校長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

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海華優秀學生獎學金推薦信

(請詳述學生中文程度、學習態度及品德)

學生姓名：

<中文>

<英文>

老師姓名：

任教年級：

簽名：_____

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海華優秀學生獎學金自傳

(學生親筆以中文書寫，字數限於二百至五百字)